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
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4年4月29日14:4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4月28日14:45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4月19日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1. 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	3
2. 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	4
3.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6
推薦意見	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本次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紀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敏女士
田博先生
夏陽先生
劉芳女士
李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嘉年先生
格雷姆·惠勒先生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威廉·科恩先生
梁錦松先生
詹誠信勳爵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
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i)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ii)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iii)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

為拓寬本集團資金來源，增強資本實力，提高服務實體經濟和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能力，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現就本集團發行金融債券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1. 同意本集團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集團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2024年於境內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人民幣3,860億元等值。
2. 本次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額度的有效期起始日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發行計劃後一日，終止日原則上為2024年12月31日，若在有效期內上述額度未使用完畢，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新的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之前，剩餘額度仍然有效。
3.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監管機構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金融債券(不包含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後償性金融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名稱、債券品種、發行規模、期限、利率、幣種、發行方式、發行範圍及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等，並辦理監管報批、發行、發行後信息披露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與額度實際使用期限保持一致。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按照以上發行計劃發行的金融債券存續期內，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兌付、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2月2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提高服務實體經濟和防範化解風險能力，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現就本行發行資本工具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期限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止。

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資本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並辦理監管報批和發行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止。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以上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為滿足更高監管標準，提高服務實體經濟和防範化解風險能力，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現就本行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等值；
 - (2) 工具類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1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並辦理監管報批和發行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以上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4月29日14:4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4年4月29日14:05至14:45，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4月23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4月28日14:45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4月1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4月9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4月29日14:4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
2. 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
3. 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有關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和詹誠信勳爵。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4月23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4月28日14:45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4年4月1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